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 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2021年	2021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本霞	2003年	2000年	2006年	2020年	2021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2018年度审计报告。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本公司签字会计师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签字会计师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序、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 55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机构资质、人员配置、业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专业性、独立性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能够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天健会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且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